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5月31日收到财务总监许广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许广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许广安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即日起许广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